**中国人民大学先进班集体评审细则**

**一、参评对象：**

全校本科生班、研究生（硕士、博士）班、第二学位学士班，不包括2015级新生班级。

**二、奖项设置**

北京市市级先进班集体、中国人民大学先进班集体

**三、参评条件**

（一）奖励参评时限

本次评奖工作主要考察申报班级在2014－2015学年的综合表现。在评奖过程中出现或发现问题的班级，亦将取消评奖资格。

（二）参评班级应在以下五方面表现突出，即达到“五好”标准：

1、爱国爱校，遵纪守法好

班级成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政策，热爱祖国、拥护社会主义，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；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能牢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爱校荣校观念强，关心集体，努力为集体、社会办实事、做好事。

2、发奋成才，学习风气好

班级具有严谨求实、刻苦钻研、勤奋创新、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；班级成员好学进取，课堂学习活跃，学习成绩整体优良；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活动，发表学术论文，在各类文体、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等活动中获奖，争先创优，为学校做出贡献。

3、团结友爱，同学感情好

班级氛围积极向上、文明健康、朝气蓬勃，凝聚力强；班级成员积极参加班级活动和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同学之间团结友爱、关系融洽、互敬互让、助人为乐，班级归宿感和荣誉感强。

4、活动丰富，综合素质好

班级活动丰富多彩，积极组织和参加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，与同学兴趣爱好、个人发展有机结合、互相促进；班级QQ群、公共邮箱、网站、博客、班刊等交流平台建设并运转良好；班级成员宿舍文明、心理健康、热爱劳动，在学校各领域表现优秀。

5、组织得力，骨干示范好

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明显，群众基础好；团支部和班委工作能力强、服务意识好，团结协作，以身作则，紧密联系同学，主动带领同学学习科学理论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学生骨干在同学中威信高；班主任指导有方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引导班级各方面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参评班级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先进班集体的评选：

1、参评班级的同学中有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司法或行政处罚，或受到学校严重党团纪处分、行政处分的（以违法违纪事实发生时间为准）；

2、参评班级同学非家庭经济贫困原因无故不缴纳学费，无故逾期不注册的；

3、参评班级所涉及的宿舍在学校组织的宿舍安全卫生文明督察中，单间宿舍一学年累计不合格次数达三次，或班级所涉宿舍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30%（累计出现不合格宿舍间次/班级所涉宿舍总数）；

4、参评班级开展的活动在参评年度引发不良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，或参评班级中有同学在公开场合、互联网上发表不当言论，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**四、评审程序与基本日程安排**

**（一）班级自评、学院初审推荐和上报资料（截止10月21日）**

9月24日—10月21日完成相关材料填写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10月21日17:00前将各个班级的评奖材料：《2014-2015学年学院推荐校级先进班集体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中国人民大学校级先进班集体登记表》（附件4）、按照“五好”标准撰写的2000字左右的班级特色事迹材料一份、班级成员名单一份、班级成员获奖证明复印件等统一报学生处，除了获奖证明复印件无须提交电子版外，其他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。市级优秀班集体推荐除了提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同时提交6分钟以内展示资料（PPT、视频等演示材料）。电子版资料请发至邮箱banjiti@ruc.edu.cn。纸质版资料送至北区食堂619办公室。（联系人：任宪伟 电话：62512596）

学院填写《学院推荐市级先进班集体述评交流会学生评委信息一览表》（附件6）并发送到上述邮箱。

**（二）学校评审（截止10月30日）**

10月21日—10月30日学生处对候选的市级、校级先进班集体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在全校范围公示并对有异议的问题进行调整。推荐的先进班集体一经发现有不符合评选条件的，不接受替补。

**（三）举办北京市市级先进班集体述评交流会（时间待定）**

待时间、地点确定后，学生处组织市级先进班集体述评交流会，并将获奖班集体名单上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审定。

**（四）公布结果、表彰奖励（11月）**

11月上旬由学生处核对相关信息，并完成校级先进班集体证书制作和奖金发放等工作。

校级先进班集体的奖金一般于12月份发放到各学院的帐户，由学院通知获奖的班集体领取。市级先进班集体的证书需等上级文件另行通知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班级自评、学院初审推荐和上报资料**

A、班级自评：各学院要对班级建设的“五好”标准进行充分宣传，组织本学院所有班级对照“五好”标准开展自我总结和经验交流活动，要求动员全体同学参与，所有具有参评资格班级均须认真填写《中国人民大学班级建设综合自评表》（附件2）并撰写2000字左右的总结报告（电子版、纸质版均需给学院，由学院负责收取）；

B、学院评审推荐：各学院要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组成包括学院领导、任课教师、学生代表在内的评审小组，经过民主程序，对参评各班级进行综合考评，按照班级建设“五好标准”要求和《中国人民大学校级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2）规定的数额评选出校级先进班集体名单。

C、市级优秀班集体推荐：按照《中国人民大学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2）要求等额上报一个北京市市级先进班集体候选名单及班级申报材料。具体评审要求见学校评选、推荐阶段工作。

各学院应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认真组织评选，确保评选工作的严肃性、公正性。

**（二）学校评审**

A、市级优秀班集体推荐除了提交校级优秀班集体的材料外，还需提交市级先进班集体评选交流会使用的6分钟以内展示资料（PPT、视频等演示材料）。文件将作为最终版本，不接受替换或修改。

B、每个候选班级可安排2至3名同学参与展示讲解，展示时间不超过6分钟，超时将按照2分/分钟的标准扣分。

C、述评交流会的评委分为专家评委和学生评委，专家评委由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，学生评委由每个学院推荐2名学生干部担任。专家评委与学生评委评分的权重各为50%。

D、举办先进班集体评选交流会的时间、地点确定后，届时将由学生处直接通知候选班级同学代表和学生评委准时参会。

附件1： 《中国人民大学班级建设综合自评表》

附件2: 《中国人民大学校级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》

附件3： 《2014-2015学年学院推荐校级先进班集体汇总表》

附件4： 《中国人民大学校级先进班集体登记表》

附件5： 《校级先进班集体班级成员一览表》

附件6： 《学院推荐市级先进班集体述评交流会评委信息一览表》